

#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 2020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概述

####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下达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项目 80 万元，主要任务为统筹支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围绕我局北江流域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了北江重要断面水资源监测项目，增加设置北江上游韶关段大坑口（乌石）监测断面，是北江水量、水质重要控制断面之一，亦是韶关、清远市水资源分区重要分界点，更是落实《广东北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的重要参考断面的完善。

####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 1. 资金分配情况

2020 年，按照国务院激励政策，省财政厅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省本级部分的通知》（粤财农〔2020〕89 号）安排我局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 80 万元。

##### 2.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省财政下达资金指标 80 万元全部由我局组织实施，未分解到下属单位。

### （三）实施项目情况

省财政厅安排下达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指标 80 万元，我局提前谋划，加快组织，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实施，办理合同结算和资金支付，并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实施项目的结算支付工作。

### （四）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2019 年度安排我局水利发展资金河长制基础工作经费 325 万元，当年全部实施完成，并且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无遗留问题。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依据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30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31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287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审〔2021〕4号）开展绩效自评。

### （二）自评方式

我局通过组织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对项目按照绩效目标

开展自评。

### 三、绩效自评分析

####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到位中央财政资金 80 万元

表 3-1 2020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国家级贫困县资金后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	80	80	80		80	80	100%	

注：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实施 80 万元，资金完成率 100%。

表 3-2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	80	80	80

注：1、根据扣除国家级贫困县资金后的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 2、表中数据不含国家级贫困县

##### 3.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开展项目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以及国库集中支付、财务集中核算管理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1. 组织实施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省本级部分的通知》（粤财农〔2020〕89 号）精神，安排我局 2020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 80 万元，我局经研究按照上报的北江重要断面水资源监测建设方案组织实施（详见北江重要断面水资源监测建设方案），明确要求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 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本项目非建设项目，资金用于北江重要断面水资源监测项目，增加设置北江上游韶关段大坑口（乌石）监测断面，为完善和加强水资源监测的基础性工作，因此不适用实行“四制”管理。

### 2. 绩效管理

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财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0〕1171 号）要求，我局及时上报《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财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粤北管函〔2020〕108 号），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有关规定，

认真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要求并做到每月上报实施进度。及时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审〔2021〕4号）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报送。

###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数量指标

本项目完成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基础工作1个，新增北江上游韶关段大坑口（乌石）监测断面，完善和增强北江流域水资源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 2. 项目质量指标

北江重要断面水资源监测项目，增设监测断面，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系统开发和设备安装，并通过验收，目前已经投入使用，所有设备运行稳定正常。

#### 3. 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底，我局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资金已拨付。

表 3-3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	1	1	1	1	1	10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国家级贫困县

#### 4. 项目成本指标

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预算实施，未超预算。

#####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国务院激励资金政策，完成了北江流域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激励资金项目实施，新增北江上游韶关段大坑口（乌石）监测断面，完善和增强北江流域水资源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提高了我局履行职能承担河长制日常事务性工作能力和强化了流域综合统筹协调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能力。为我局充分发挥流域“管家”角色，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掌握北江流域水资源状况，科学开展北江流域枯水期水量调度、生态流量管控、取用水管理、生态引水等做好基础性研究运用。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说明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情况，着重描述满意度调查情况，满意度调查结果。

表 3-4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县级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10	90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10	90	

注：表中数据不含国家级贫困县

####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激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所有内容均已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资金已拨付，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 五、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对项目提前谋划、组织有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按时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在2020年底前完成合同验收及资金支付。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监控北江干流韶关清远市界水情，监测流量以及分析水质，通过建立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处理手段，充分掌握北江韶关至清远段水资源量、水质等情况，为理清两市水资源管理责任，同时也为北江流域枯水期调水、生态流量管控、取用水管理等提供更直接的支持，从而进一步完善北江流域水资源监测体系，为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奠定基础。自评100分。

## 六、经验、问题和建议

提前谋划，建立和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增加项目储备，让事等钱。建议进一步理顺完善项目事前审批，畅通项目入库程序，建立完善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库，实现先谋事再谋钱，使水利专项资金落到实处。

## 七、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按相关规定公开。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九、相关材料清单（详见附件5）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21年5月18日

